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關連交易 拆遷及補償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拆遷及補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富聯與宏訊訂立拆遷及補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富聯須於宏訊指定限期或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前空出其於物業內佔用的處所，而宏訊須向富聯支付補償人民幣64,030,000元(相當於約920萬美元)，惟須遵守並受限於拆遷及補償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訊與鴻海的附屬公司富聯訂立拆遷及補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拆遷及補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地方政府與宏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地方政府將自宏訊收回物業的所有權並向宏訊支付補償，雙方均須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富聯與宏訊訂立拆遷及補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富聯須於宏訊指定限期或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前空出其在物業內佔用的處所，且宏訊須向富聯支付補償人民幣64,030,000元(相當於約920萬美元)，惟須遵守並受限於拆遷及補償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拆遷及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1) 富聯，鴻海的附屬公司；及
- (2) 宏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拆遷及補償協議的年期

拆遷及補償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年期」)，倘地方政府並無按照總補償協議及時支付相關部分的補償，或者富聯並無及時向宏訊交付標的物業的空置佔有權，宏訊將參照當時的情況對年期進行任何調整。儘管有上述規定，下文中詳細描述的有關違約補償的條款以及規管法律及仲裁條款在年期屆滿後將維持全面有效。

搬遷

富聯應於宏訊指定期限或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前完成搬遷並空出其在物業內的佔用處所，並應配合宏訊履行總補償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此外，富聯應具備必要的專業人員、工具及設備進行搬遷，並應避免搬遷期間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否則富聯應承擔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全部責任，且宏訊將有權從補償中相應扣除該等損失或損害。宏訊有權監督富聯搬遷的進度和及時性。倘富聯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遷，宏訊有權於期限內隨時終止拆遷及補償協議。

根據拆遷及補償協議，當搬遷因富聯違約而無法完成時，富聯應全權負責宏訊因其違反總補償協議而對地方政府承擔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宏訊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及招致的額外費用，以及宏訊根據總補償協議應向地方政府支付的違約賠償金。在不損害前述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的前提下，富聯應按日向宏訊支付自預定搬遷完成期限至實際搬遷完成日期期間的賠償金人民幣30,383.47元。

補償及支付條款

根據拆遷及補償協議，補償金額為人民幣64,030,000元，並將由宏訊(或宏訊指定的人士)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富聯：

- (i) 補償的50%(相當於人民幣32,015,000元)將於拆遷及補償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及
- (ii) 餘下50%(相當於人民幣32,015,000元)將於物業空出至地方政府滿意的狀態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補償指根據拆遷及補償協議支付／應付予富聯的全部金額。補償乃富聯與宏訊經參考意見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意見由中國的地方政府發佈，當中規定關於杭州市轄下地方政府收回杭州錢塘區的非住宅物業的補償意見。根據意見，補償包含(其中包括)：(i)關於標的物業設置、安裝或附上的廠房及設備的補償，有關補償按中國地方政府委聘的估值師對有關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估值而定；及(ii)關於搬遷及停止當時在標的物業開展的生產及營運所造成虧損的補償，包括員工轉移的補償。

根據拆遷及補償協議，倘宏訊未能及時支付拆遷及補償協議項下應付予富聯的任何款項，則宏訊應自到期日起按日向富聯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0.01%的賠償金，但在以下情況下，不應按日產生及支付賠償金：(a)宏訊未能履約乃由於發生了不可抗力事件；(b)宏訊未能履約乃由於物業的任何其他承租人或使用者未能及時遷出物業，從而導致宏訊延遲向地方政府交付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或地方政府不信納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或(c)地方政府延遲按照總補償協議支付有關補償或其有關部分。

訂立拆遷及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總補償協議，宏訊須向承租人及服務提供商履行與物業有關的任何責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前空出物業。物業的若干處所目前出租予若干承租人，而宏訊或宏訊的承租人已委聘若干服務提供商在物業內設置及營運相應設施，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宏訊應給予各承租人及服務提供商經參考意見計算的補償，以便其搬離物業相關處所，並將該等處所的空置管有權交付予宏訊，以使宏訊能夠根據總補償協議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前將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交付予地方政府。富聯目前為物業若干處所的承租人之一。

宏訊向承租人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任何補償(包括補償)，預計將從地方政府根據總補償協議向宏訊支付的人民幣607,699,300元(相當於約8,720萬美元)補償中撥付。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補償協議的公告。

考慮到宏訊訂立拆遷及補償協議以便宏訊能夠履行根據總補償協議將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交付予地方政府的責任，以及補償乃參考中國地方政府發出的意見而釐定，董事認為拆遷及補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儘管訂立拆遷及補償協議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鑒於彼與鴻海科技集團的關係，彼已就有關拆遷及補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郭文義博士一直與鴻海科技集團討論若干建議安排，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事宜，郭文義博士已就有關拆遷及補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拆遷及補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宏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手機製造。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提供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專為滿足特定市場及客戶產品生命週期要求而設的完整端對端製造及工程服務，這種全方位的能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價值鏈的專業知識。產品及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出售予客戶及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翻新以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交互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

鴻海的附屬公司富聯主要從事氣動控制元件、硬質合金、單晶及多晶金剛石材料、液態金屬、切削工具、絲錐及零件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技術推廣，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自動化設備及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技術服務，以及自動化設備改造、搬遷、維修及保養服務。

鴻海科技集團為3C(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的領先供應商。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訊與鴻海的附屬公司富聯訂立拆遷及補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拆遷及補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	指	宏訊根據拆遷及補償協議向富聯支付之補償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聯」	指	富聯統合電子(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鴻海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意見」	指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頒佈之杭州錢塘新區非住宅房屋徵遷補償貨幣化安置之實施意見
「總補償協議」	指	地方政府與宏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非住宅拆遷及補償協議，內容有關地方政府收回物業之擁有權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科技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訊」	指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地方政府」	指	杭州東部灣新城開發建設指揮部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1號大街58號、58-2號及58-3號的物業
「拆遷及補償協議」	指	宏訊與富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拆遷及補償協議，內容有關富聯遷出租賃予富聯的物業處所以及宏訊就搬遷應付予富聯之相關補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97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自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會議結束時起生效，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